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一、甲將其玩過的「賽耳姐傳記」遊戲片以 199 元出售給乙，雙方並於 5 月 29 日當面交付價金及移轉所有權。乙買回家玩才發現自己買錯了，乙得如何主張退片還錢？乙要求退還時，甲則反駁「如果你以為的那個 5 月 12 日才發售的遊戲，那個新台幣要賣一千八，怎麼可能二手才賣你 199 元」，是否有理？（本題 50 分）

二、甲在大學學生餐廳旁邊開設水果吧，張貼告示「一杯果汁 30 元，外帶不提供塑膠袋」。法律系學生乙問道：「我想外帶，可是我沒有自己的外帶杯？」，甲回答：「那你紙杯外帶要多付 5 元，不然就是內用啦...」。乙遂改口：「我要內用一杯西瓜汁」，甲便開啟機器的水龍頭，裝西瓜汁到內用的玻璃杯至八分滿，並向乙收取了 30 元。乙當場喝完以後，便要將玻璃杯帶走，被甲阻止「喂喂，這是內用的」，乙反駁道：「玻璃杯非果汁之成分，常助果汁之效用，而原本均同屬於你，所以玻璃杯是果汁的從物，你賣果汁給我之後，果汁之處分及於這個玻璃杯，現在是我的了」。試附理由評論之。（本題 50 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二

- 一、(1)我國籍甲男，於英國殺害法國籍A男，涉嫌殺人罪，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？(12分)(2)俄國籍乙男，於日本搶奪我國籍B女皮包，涉嫌搶奪罪，是否有我國刑法之適用？(13分)均請詳具理由以對。
- 二、(1)何謂身分犯？其類型有幾？(10分)(2)刑法第335條與第336條之侵占罪是否為身分犯？倘屬身分犯，又係何種身分犯？(15分)
- 三、甲在某政府機關擔任工友。某次友人A央求甲代為向承辦人員關說案件，並預送紅包一萬元新台幣，約明事成後再補送三萬元。甲於應允A之所請後，深感懊悔，認為自己已觸犯公務員收賄罪。試問：本例甲應否負起刑責？理由為何？(25分)
- 四、甲為某大廈之保全人員，某日自監視器畫面上發覺其兄乙在住戶A門口徘徊，形跡可疑，遂前往查看；甲至住戶A門口時，發現乙已經潛入，並在A宅內翻箱倒櫃，因不忍兄弟相殘，遂裝作無事狀離去。試問甲對於A財產遭竊是否有保證人義務？請詳具理由以對。(25分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甲將其 A 骨董出售予乙並收取價金。甲後來反悔，與丙通謀假裝買賣並移轉 A 骨董予丙。乙證明甲丙通謀並要求丙將 A 骨董返還於乙，丙則抗辯乙僅屬甲的特定物債權人而為拒絕，孰為有理？（本題 50 分）

二、17 歲的甲被宣稱玩膩了手中的「薩爾達傳說」遊戲片，而與 21 歲的乙訂立買賣契約，當場收取 900 元並交付遊戲片。乙將該片以 1600 元出售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給丙。甲的單親父為丁，丁得知前情後對甲所為之行為均表示拒絕承認。倘能證明甲之所以將遊戲片賣給乙並移轉所有權係受乙脅迫，丙明知甲 17 歲，但丙不知道甲被乙脅迫之事實。甲是否得如何主張其權利，向丙請求返還該遊戲片？（本題 50 分）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系組：財經法律學系

年級：三

一、甲將其所有A車出借予乙，並交付之。嗣後，乙因病過世，所有財產由唯一繼承人丙子繼承，丙以為A車為乙所有，遂將之以新台幣10萬元出賣給不知情的丁，雙方已讓與合意並同時履行其契約義務。嗣後，丙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，撤銷丙、丁間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。

(一)丁可否主張善意取得？(15%)

(二)甲、丙、丁間之法律關係應如何解決？(15%)

二、甲與乙成立於民國80年成立借名登記契約(以下簡稱借名契約)，現登記為乙所有之A地，雙方均有應有部分及其比例，甲將其應有部分登記於乙名下，然由甲繼續使用A地。乙於民國87年間將A地贈與丙，並辦畢贈與登記，且乙已陷於無資力。

(一)甲、乙間借名登記契約效力為何？(10%)

(二)丙是否取得A地所有權？(10%)

(三)甲於民國90年終止借名契約後，請求乙返還特定物之債權，始發現乙將其應有部分贈與丙，於未轉換為金錢損害賠償債權前，得否請求撤銷乙丙間之贈與契約與贈與登記，並請求丙塗銷贈與登記？(10%)

三、乙因商務出國一年，將其價值新台幣1000萬的超跑車一部交由甲保管及維護，約定每月費用2萬元，並應於乙回國時交還該車。三個月後，甲得知有某富商丙欲以高價購買該車，認為有利可圖，擅自將該車以新台幣1200萬出售並辦理汽車過戶及交付與該不知情而無過失之丙。甲取得價款後，全數放置自宅保險箱內，卻全數遭丁竊取，惟甲已向A保險公司投保竊盜險新台幣1000萬元。其後，甲仍繼續向乙請求保管費用，乙前後共匯入新台幣22萬元。一年後乙返國發現上情。試問：

(一)乙可否向甲請求返還已支付之新台幣22萬元？(10%)

(二)乙對其車輛遭私自出售之損害，應如何救濟？(15%)

(三)乙可否請求甲讓與其對A保險公司之保險金請求權？(15%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份可當稿紙使用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